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震明

張友信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5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震明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友信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朱震明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13時15分許，在臺南市關廟區砲校湯山營區之工地，與陳麗娟因故發生爭執，朱震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陳麗娟臉部、拉扯陳麗娟之頭髮。朱震明友人張友信見陳麗娟之子陳耿維上前，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抓住陳耿維頸部，並在雙方拉扯倒地倒地後，徒手打陳耿維臉部1拳，朱震明並與陳麗娟、陳耿維持續拉扯而徒手揮打陳耿維臉部、拉扯陳麗娟頭髮，致陳麗娟受有頭面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症狀、左肩、左肋緣挫傷等傷害，陳耿維亦受有頭頸部、上背及右下肢鈍挫傷等傷害。

二、本件證據：

- (一)被告朱震明、張友信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麗娟、陳耿維之指述。
- (三)告訴人2人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

01 三、核被告2人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
02 罪。再被告2人於上開肢體衝突之過程中，固有複數之動
03 作，然此等舉動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同一地點陸續所為，主觀
04 上應係基於單一之傷害犯意，客觀上亦不易明確區分毆打之
05 對象，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06 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7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
08 犯，僅各論以一罪。被告朱震明以一接續傷害行為，傷害告
09 訴人2人身體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0 重論以一傷害罪。

11 四、爰審酌被告朱震明僅因指揮車輛事宜與告訴人陳麗娟之糾
12 紛，即率而為上開犯行，而被告張友信未能制止反亦為傷害
13 行為，兼衡其等犯罪之手段(徒手)，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害
14 程度，被告2人未能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告訴人2人刑事附
15 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各新臺幣100萬元)及被告朱震明否認犯
16 行、被告張友信坦承部分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等於警詢自述
17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音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怡蓁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